

西南财经大学文件

西财大办〔2015〕15号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学校“质量优先、内涵发展”战略主题，深入实施“深度开放”战略举措，进一步推动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西南财经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管理办法》。经学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管理办法



校内发送：校内各单位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7月2日印

附件：

西南财经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学校“质量优先、内涵发展”战略主题，加快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财经大学，深入实施“深度开放”战略举措，不断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推动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是指中、外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以设立机构或举办项目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分为“机构”和“项目”两种方式。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据机构章程具体执行。本办法主要涉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

第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学院（系、所）本着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原则，引进彰显特色、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课程、师资、教材，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我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在国家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应高于或相当于我校在国内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涵盖的学科和领域应避免重复现象。

第三条 成立由主管国际交流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项目管理委员会，对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发展方向、资源配置使用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进行宏观监督。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如涉及授予国内或国外学位、学历的，应经中国国家

学位学历主管部门核准方可实施。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以颁发国外合作者本国或国际承认的学业证书或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五条 学院（系、所）与外国教育机构商谈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达成初步意向后，须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西南财经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呈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务会。经学校研究批准后，方可进一步与外方协商。

第六条 经学校批准立项后，项目管理委员会进一步明确拟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作层次、合作专业（或课程）、合作形式、招生人数、教育教学计划、双方责任、经费管理办法、合作期限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等。

第七条 在洽谈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时，必须认真参照以下标准：（1）是否能够有效推动学校重点学科或前沿空白学科的师资培养、教材引进及教学法的系统化借鉴和应用，促进学校整体学科体系的建设与发展；（2）项目收益是否能与总成本（人员薪酬、资源配备、办公经费、需支付外方合作方的不变或可变费用等）基本持平。

第八条 西南财经大学是对外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和合作办学的主体。作为学校法人代表，校长对外行使协议签字权。各学院（系、所）是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承办单位，未经校长授权，无权代表学校或以院系所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中外合作办学法律文件。

第九条 为配合教育部每年3月和9月对合作办学申请的集中受理审批，经学校批准立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于每年3月1日和9月1日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如下申请文件（外文材料需提交中文译本）：

A.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

- B. 合作协议；
- C. 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 D. 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
- E. 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 F.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师资配备、选用教材；
- G. 拟发证书样本。

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

第十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汇总有关资料向省教育厅和国家教育部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有报批、复核等工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进行。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宏观监督与管理，承办项目的学院具体实施。参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施与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职责如下：

(一)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 (1) 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归口管理、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
- (2) 组织并参与学院与外国教育机构的谈判；
- (3) 负责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沟通联络；
- (4)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聘请手续的办理；
- (5) 监督和评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情况。跟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海外的教学活动。

(二) 项目学院

- (1) 负责与外国教育机构联络；
- (2) 负责具体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工作；
- (3)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遴选聘任与管理；

- (4) 协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准备设立项目的有关材料;
- (5) 协同学工部进行项目招生的宣传与录取、学生进校后的管理;
- (6) 做好项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实施方案制定与实施、课程考试组织、成绩管理、毕业与授位审核等工作;
- (7) 协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学生进行有关出国手续的准备和办理;
- (8) 协同财务处准备向政府物价部门申报学费标准所需的资料;
- (9) 每年 3 月 1 日前向项目管理委员会提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年度办学报告,内容应包括招收学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 (10)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或受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三) 教务处/研究生院

- (1) 负责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教学安排、课程计划、成绩认定、学分设置、学位授予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方案审核与监督;
- (2) 负责学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学籍管理。

(四) 学生工作部(处)

- (1)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计划的确定、招生宣传、录取等组织工作;
- (2) 负责项目学生进校后的相关管理工作。

(五) 财务处

- (1)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 (2) 负责到政府物价部门进行收费标准申报备案。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如果有在国外实施部分教育教学活动的内容,而项目学生因专业水平、语言水平、签证等原因未能出国者、或项目学生因在国外阶段成绩不达标被退回者,由项目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相关细则审核、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项目和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中载明。学费应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年度预收。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向西南财经大学缴纳的学籍管理费用将按照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联合举办合作办学项目的，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没有实质性引进外国教育资源，仅以互认学分的方式与外国教育机构开展学生交流的活动，不适用本管理办法。该类项目请参照《西南财经大学交流学生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表：《西南财经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立项申请表》

